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

109 年 4 月 27 日

壹、為使學校因應疫情發展能妥善、迅速及準確處理，本署前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配合最新疫情發展情形，持續修正內容，以供各學校依循。另為提醒學校重視宿舍防疫工作，本部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之內容為主要參據，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如下：

貳、學校宿舍安排原則：

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學校除了調查應預留予境外生進行「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之宿舍外，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宿舍規劃：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一）學校應先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預先規劃境外生的「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另請學校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調整宿舍配置。

1. 「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並應 1 人 1 間安排。
2. 「一般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可安排共住。
3. 上述「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及「一般宿舍」建議由總務處進行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之日常營運、生活管理、安全維護、與環境消毒工作。若學生之隔離房舍為分別獨棟時，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二、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出現確診病例，依衛政單位進行之疫調結果及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判斷是否停課，學校配合辦理。

(二)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离者前，學校應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离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

1. 無須進行居家隔离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2) 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一般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离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2) 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房舍。

參、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

一、居家隔离/檢疫房舍(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隔離/檢疫房間)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三)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沙發椅、床沿、窗簾、垃圾桶蓋、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公用洗烘衣機等。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洗手乳壓頭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五) 私人物品：凡所有檢疫房舍/隔離房舍之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

箱等)於離開檢疫宿舍時，須先於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二、一般宿舍：

- (一) 各房外公共浴廁及公共區域(自學中心、交誼廳、健身中心、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全面消毒。
- (二) 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肆、一般宿舍管理措施：

一、入住前

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自我健康告知調查的填寫，包括是否出現感染症狀、旅遊史、接觸史，以及是否群聚等狀況。

二、入住當天

- (一) 管制確認：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介入措施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學校應依本指引妥善安排其校內、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作業。
- (二) 體溫測量：進入住宿人員應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測量體溫，學校應提供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若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如無法返家者，應先安置於隔離空間(居家隔離/檢疫宿舍)。

三、入住後

- (一) 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時間：門禁管制時間，進入住宿人員請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每日測量體溫，且提供當日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
- (二) 各棟宿舍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三) 加強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 (四) 隨時派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 (五) 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

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 作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自我健康告知調查的填寫，非必要，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七) 宿舍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 清潔乾淨)，包括：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按鈕、空調出口。
- (八) 宿舍出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如 75%酒精)，並張貼告示，請訪客配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九) 清潔人員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學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四、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需要時，可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如 75%酒精)清潔消毒。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

(三)住宿生防疫安全距離：

1. 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指揮中心業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住宿生原則上須遵守室內 1.5 公尺規範，另該中心也說明於符合特定人、室內通風、保持適當距離及做好健康監測等前提下，「特定人聚集場合」可不強制配戴口罩。
2. 學校宿舍雖有上開彈性空間，但仍應從嚴認定，是以，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並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住宿生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伍、居家隔離/檢疫宿舍管理措施：

- 一、應以 1 人 1 間寢室規劃，並附有獨立之衛浴設備為宜。
- 二、有關境外生居家檢疫部分，除學校派專車到機場外，亦可搭乘機場防疫計程車或請其親友接送到校。
- 三、入住報到時領取居家檢疫/隔離期間注意事項手冊、電子溫度計、口罩、酒精及消毒水各 1 小瓶、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與體溫及行程紀錄表，管理員收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以俾利統一造冊管理。
- 四、住宿生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每日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 五、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

及行程紀錄表並同時登錄線上系統。

六、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 1:10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請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七、入住時提供軟式儲水桶(容量約 10 公升)，解決飲用水問題。

八、三餐請住宿生於線上點餐，由住宿組統一訂購，管理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樓層樓(電)梯口。

九、清潔人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房門口。

十、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十一、其它管理措施：

(一) 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二) 每棟樓配置 2 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三) 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四) 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五) 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監督學生活動與行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六) 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七) 管理員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八)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九) 建議隔離/檢疫宿舍能採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檢疫或隔離者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十) 隔離/檢疫者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十一) 若遇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嗅覺喪失等症狀，且有旅遊史與接觸史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十二) 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

十二、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後消毒措施：

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安居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 (一)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二)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30 分鐘以上，再進行檢疫房間終期消毒。
- (四)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 (五)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六) 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